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安排告知书

符合“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各专业 2016 年硕士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统考考生，以及参加“2015 年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并获优秀学员且满足“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工程【不含工程照顾专业】，以及学术型学位类/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的考生，请按下列通知要求参加复试。

一、 复试主要内容、评分标准和拟录取办法：

复试主要内容及评分标准：专业课笔试 200 分，专业外语 50 分，外语听力与口语 50 分，专业综合 200 分（采用面试，或面试加笔试方式，其中本科成绩及科研成绩 40 分，专业基础能力 40 分，培养能力 40 分，分析和语言能力 40 分，综合素质 40 分）。

拟录取办法：贯彻学校“公平、公正、科学选拔”的复试工作原则，根据所有考生（含参加暑期学校并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综合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综合排名由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与复试成绩（满分 500 分）相加得出。

二、 复试结果公布：

全部复试结束两天内于土木大楼一楼研究生教务信息栏内公布不录取考生名单。同时，拟不录取考生考号在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内公布（<http://civileng.tongji.edu.cn/main.asp>）。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

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三、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0619，咨询邮箱：civilgrad@tongji.edu.cn。

四、申诉和投诉办法

如对我院（系）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系）纪委投诉，投诉邮箱：luolie@tongji.edu.cn。

经上述流程后，如对学院的处理依然不满意，可向学校纪委投诉并附上学院对申述与投诉的有关答复材料，投诉邮箱为：jjc@tongji.edu.cn。

五、注意事项：

1.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2.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土木工程学院

2016 年 3 月 17 日